

106年8月份食品過敏原標示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Crown 枕式奶油派」產品成分標示含雞蛋、奶粉，惟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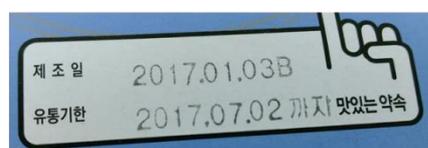


品名: Crown 枕式奶油派

成份: 小麥粉, 棕櫚油, 棕櫚仁油, 白砂糖, 雞蛋液, 玉米糖漿, 粉乳, 甜味劑(D-山梨醇液), 切達起司粉, 全脂奶粉, 水, 果糖, 聚甘油磷酸酯, 丙二醇, 乳化劑(脂肪酸蔗糖酯), 聚山梨醇酯, 脂肪酸六十, 高果糖漿, 乳化劑(脂肪酸丙二醇), 全脂奶粉, 酵母萃取物, 乳酸菌, 酪酸(芝士, 碳酸氫二鈉), 泡打粉(酸性焦磷酸鈉, 碳酸氫鈉, 玉米粉, 磷酸氫鈣, 乳酸鈣), 甘油, 食鹽, 檸檬酸, 絲蘭萃取物, 香料(奶油味, 起司味, 優酪乳味)

內容量: 170公克 (17公克*12包入) 產地: 韓國
 保存期限: 6個月 有效日期: 如包裝上所示 (西元年/月/日)
 保存方法: 存放於乾燥陰涼處, 開封後盡快食用完畢
 製造商: CROWN CO., LTD 地址: 3, Hangang-daero 72-gil, Yongsan-gu, Seoul, Korea
 電話: +82-2-791-9133 進口商: 瑪麟企業社 電話: 03-5215510

크라운 베이키	
營養標示	
每份量	34公克
本包裝含	1份
	每份 每100公克
熱量	166大卡 488大卡
蛋白質	2公克 5.9公克
脂肪	10公克 29.4公克
飽和脂肪	5公克 14.7公克
反式脂肪	0公克 0公克
碳水化合物	17公克 50公克
糖	10公克 29.4公克
鈉	95毫克 276毫克



進口廠商(公司名稱)	瑪麟企業社
進口廠商(公司地址)	無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CROWN CO., LTD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3, Hangang-daero 72-gil, Yongsan-gu, Seoul, Korea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2017.01.03
有效日期	2017.07.02
保存期限	6個月
檢驗方法	102年11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33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年11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87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11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74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11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39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年1月6日TFDAF0012.00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成分標示含雞蛋、奶粉，惟未標示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 (本案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)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7/10/0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餅乾」產品成分標示含奶粉、雞蛋，惟未標示含雞蛋相關原料之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

品名：餅乾 MARIE DUO BISCUITS CREAMY VANILLA
 成分：小麥麵粉,糖,奶粉,奶油,葡萄糖粉,棕櫚油,麥芽糊精,雞蛋,葡萄糖,膨脹劑(碳酸氫鈉),鹽,乳化劑(大豆卵磷脂),同天然香草香料。
 本產品含有小麥,牛奶,大豆。
 重量：125公克 產地：印尼
 有效日期：西元 2017 年 6 月 7 日
 製造商：CV. Jaya Abadi
 地址：Jakarta 14061 - Indonesia
 進口商：寬奕有限公司
 電話：02-2586-5775
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8巷7號1樓

B10706B 09:59
 EXP 070617
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寬奕有限公司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8 巷 7 號 1 樓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無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無
有效日期	070617
保存期限	無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 年 1 月 6 日 TFDAF0012.00 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成分標示含奶粉、雞蛋，惟未標示含雞蛋相關原料之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 (本案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通知廠商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成前不得繼續販售)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7/10/05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日式風味蟹棒」產品成分標示含蟹肉抽出物、蛋白，惟未標示含雞蛋相關原料之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

品名	日式風味蟹棒
成份	魚漿(金線魚), 澱粉(小麥粉, 木薯粉), 香料, 鹽, 糖, 蟹肉抽出物, 調味劑(L-麩酸鈉), 蛋白, 蔬菜油(大豆, 棕櫚, 椰子), 甜味劑(山梨醇), 食用色素(紅麩色素, 紅椒色素), 水
重量	250公克
產地	泰國
保存方式	零下18度C以下冷凍 (二年)
有效日期	2018 10 24 (西元年/月/日)
製造商名稱	日商柯北食品工業會社
製造商地址	156, 蘇拱, 沙目沙共, 泰國
進口商名稱	義合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進口商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3號6樓
進口商電話	(02)2221-0068

本產品含有蟹及其製品, 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。
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義合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3號6樓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日商柯北食品工業會社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156, 蘇拱, 沙目沙共, 泰國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無
有效日期	2018.10.24
保存期限	無
檢驗方法	102年11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33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年11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87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11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74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11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039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年1月6日TFDAF0012.00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成分標示含蟹肉抽出物、蛋白，惟未標示含雞蛋相關原料之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(本案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)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7/10/05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月亮花枝蝦餅」產品成分標示含蝦仁、蛋白粉等，惟未標示含雞蛋相關原料之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

品名 月亮花枝蝦餅
 成分 魚漿、蝦仁、水、花枝肉、潤餅皮（麵粉、水、椰子油、鹽）、動物油（雞油）、小麥澱粉、羥丙基磷酸二澱粉、糖、L-麩酸鈉、蛋白粉、鹽、魷魚抽取物、D-木糖、5'-次黃嘌呤核苷酸二鈉、5'-鳥嘌呤核苷酸二鈉

製造日期 2016/11/08 (西元年/月/日)
 有效期限 2018/11/07 (西元年/月/日)
 進口商名稱 金洪利實業有限公司
 進口商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三路46號1樓
 進口商電話 02-2225522
 注意 本產品含有蝦、魚、花枝和小麥等製品，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。
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金洪利實業有限公司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新北市中和區建三路 46 號 1 樓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無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2016/11/08
有效日期	2018/11/07
保存期限	無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 年 1 月 6 日 TFDAF0012.00 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成分標示含蝦仁、蛋白粉，惟未標示含雞蛋相關原料之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。 (本案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)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7/10/05